

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 市监 处 (2020) 862 号

当事人：惠东县平山爱婴儿童之家早期培训中心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441323MA4X89EJ7F
住所（住址）：惠东县平山金光沿边地段锦江豪庭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陈建武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[redacted]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 其他联系方式：-----
联系地址：惠东县平山金光沿边地段锦江豪庭

：2020年11月17日，我局对惠东县平山爱婴儿童之家早期培训中心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设置有厨房功能区，同时在经营场所发现该托幼机构张贴有各周食谱，显示当事人有从事食品经营行为，现场无法提供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当事人涉嫌无证经营食品，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一批食品进行扣押处理，同时责令该当事人停止进行食品经营行为。

当事人涉嫌无证经营食品，以上行为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、现场拍照、和现场提取的相关记录。

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于2020年12月9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（（2020）05042号），当事人

在收到该处罚告知书后进行陈述申辩，我局经过案审委员会讨论后，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并于2020年12月10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（2020）05042-1号）。以上事实有书证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。

经调查无法查证具体案值及违法所得。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如下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原料；2、罚款20000.00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（没）款交惠东县工商银行营业网点。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POS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）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0年12月15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 两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